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基金客户,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决定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表所列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二、具体活动内容

1、自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9-1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602,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储昭武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代华、董事宋建波、周清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23,533	99.9885	78,5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23,533	99.9885	78,5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23,533	99.9885	78,5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23,533	99.9885	78,500	0.01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507,380	99.7346	78,500	0.265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9,507,380	99.7346	78,500	0.265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507,380	99.7346	78,500	0.2654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507,380	99.7346	78,500	0.26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修凭、刘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64,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婉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64,75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13,902,66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谌文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联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2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方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方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邓方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方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方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邓方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方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通知,三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三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1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1日。

2017年7月31日,三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9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三木投资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5月30日、6月12日及6月20日分别对以上两次股票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18,995,000股。

此后,三木投资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8月15日对补充质押的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补充质押股份9,009,800股。上述质押解除后,三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55,9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三木投资于2019年3月25日将质押的公司股份55,985,2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3月27日,三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61,000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638,000股共计97,499,000股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25日。

三、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7,8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97,49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28%,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72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97,499,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94%,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四、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2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三木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三木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且负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指三木智能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800万元、11,800万元、14,000万元、17,000万元。若三木智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本次交易中向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三木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业绩承诺方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或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造成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或不能补足应补偿股份时,该业绩承诺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2、在业绩补偿期期限届满且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三木智能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二)2019年3月27日,三木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61,000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638,000股质押给首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3月27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公司要求三木投资及首创证券尽快就上述质押股份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协商一致,以作为本次质押交易的必备要件。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3.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详见公司临2018-010号公告、临2018-01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45亿元,负债总额20.34亿元,资产负债率90.5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34亿元,净资产2.12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22.50亿元,净利润1,951.09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7,912.5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7亿元,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并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亿元(含此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要求,上述议案四、五、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以上第1,3,4,5,6,7,8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5,6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法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建锋

(2)联系电话:0755-83967888

(3)联系传真:0755-83967338

(4)邮编:518040

(5)邮箱:investor@salubris.cn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应在答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1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00.5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5%。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520.47万元。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尚文、胡显坤、周彦、顾有红履行了回避制度。

本议案不须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涂料	不高于当地同类产品市场均价	90	15.56	103.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销售	不低于当地同品种水泥市场平均价	820	117	747.62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销售	不低于当地同品种水泥市场平均价	1164	244.88	1704.39
	小计			1984	361.88	2452.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转供水电	不高于第三方市场价	15.6	4.31	222.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产品检测、技术研发	不高于第三方市场价	200	39.6	163.24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成本价原则	310.92	74	310.92
	小计			510.92	113.6	474.16
总计				2600.52	495.35	3251.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二级粉煤灰	127.88	900	55.31	-85.79%	2017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涂料	103.30	110	44.69	-6.09%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小计		231.18	10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销售	747.62	755	28.84	-0.98%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销售	1704.39	1710	65.74	-0.33%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销售	140.69	810	5.43	-82.63%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小计		2592.70	32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转供水电	222.43	300	100.00	-25.86%	2017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